

正本

正 副	總 幹 事	理 事 長	收	文
			108年4月6日	檔期號:
			第 027 號	保存年限:

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 傳真：(02)2389-9887
 聯絡人：王冠益
 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256

24141
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
 同業公會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4日
 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085004809號
 速別：最速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8年3月19日召開研商規範車輛如何裝載、網綁
 貨物行為可行性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交通大學藍教授武王、淡江大學羅教授孝賢、內政部警政署、中華民國汽車貨
 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
 會、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
 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交
 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本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
 副本：本部路政司

部長 林佳龍

裝

訂

線

研商規範車輛如何裝載、綑綁貨物行為可行性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08年3月19日(星期二)下午2時30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部1609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陳司長文瑞

記錄：王冠益

四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主席致詞(略)

六、發言紀要：如附件

七、會議結論：

(一) 針對貨物散落情形，請公路總局參考日本貨物裝載指引手冊，尋找經費委託辦理研究，並會同高公局、運研所及相關公會辦理，期於半年內研擬出我國第一份車輛裝載貨物指引手冊，相關手冊研究內容可納入因應裝載貨物類型，選用適當車輛及提供具體防範散落物措施之建議，如建議行駛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裝載貨物之車輛，原則採用廂式或密閉式車輛，以防止貨物散落。

(二) 該手冊完成後，請公路總局將其納入駕駛人訓練、考照、講習，回訓使用。

(三) 未來請相關運輸業者公會協助將該手冊提供所屬會員，俾利業者內部辦理訓練宣導利用。

(四) 未來俟該手冊完成後，請高公局及公路總局再配合手冊協助檢討車輛裝載貨物之法令，加強散落物行為處罰，進一步減少貨物散落情形。

(五) 本案辦理情形，請公路總局於本(108)年6月30日、9月30日、12月30日前回報處理進度，俾追蹤本案之進度。

七、散會(下午4時30分)